

府谷县黄甫段寨村灌区提质增效节水 灌溉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水利局节水灌溉项目办公室

乙方：陕西沐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府谷县黄甫镇段寨村灌区提质增效节水灌溉工程一宗，根据采购审批和磋商评审结论，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

府谷县黄甫镇段寨村灌区提质增效节水灌溉工程

二、质量要求

1、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和预审方案要求实施，不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因乙方过错原因超出标准由乙方负责。

2、工程所需的砂石、管泵由乙方负责购买，需达到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保证合同项目下的工程没有施工、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

3、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调蓄池、沉降池、管泵等需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返工价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保期为两年，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

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招标价：陆拾叁万壹仟元整（631000 元）

四、工程结算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队机具进场开工建设及主管线铺设完成后按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工程完工后经初验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总工程款的 90%，剩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根据最终审计价款一次性付清。

五、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

2、负责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乙方：

1、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

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施工安全，切实做好施工期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等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要从严追究违约责任。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其它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2025.12.16

乙方代表（签字）：

韩志梁

（公章）

签字日期：2025.12.16



